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與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952元行使所授出之42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42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有以下已發行證券：

- (i) 合共354,184,000股股份；

(ii) 合共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iii) 合共1,146,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46,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健鴻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主席）、梁兆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